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1992 杨美创意园	深圳市嘉之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轻钢龙骨硅钙板吊顶、玻璃隔断、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门窗安装、刮腻子及涂料、铺贴地板胶、电气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加固工程及外墙脚手架搭设、铝塑板外墙安装、喷外墙漆等(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705.857345	2024.8.1
2	元亨第花园 4 栋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门窗、屋面、水电消防电梯安装，不包含户内及前室精装。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	3092.367903	2024.4.22
3	元亨第花园二期 7 栋（25 层）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主体结构、门窗、屋面、水电消防电梯安装，不包含户内及前室精装。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	2618.405875	2025.11.16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业绩 1、1992 杨美创意园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嘉之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992 杨美创意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

3. 工程范围和内容：轻钢龙骨硅钙板吊顶、玻璃隔断、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门窗安装、刮腻子及涂料、铺贴地板胶、电气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加固工程及外墙脚手架搭设、铝塑板外墙安装、喷外墙漆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07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2)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总价：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仟柒佰零伍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 17,058,573.45 元）。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施工图纸与深化设计费：基于施工图纸及为满足工程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深化设计所需的一切费用。
- （2）工程量清单费用：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人工等直接成本。
- （3）材料设备费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及损耗费用。
- （4）安装与调试费：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费用。
- （5）人工成本：施工人员的工资、保险等人工成本。
- （6）税费成本：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法规规定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7）验收费用：工程竣工后，配合发包方进行验收及整改所需的一切费用。
- （8）维修保养费用：工程及保修期限内，对工程的正常维修保养所需费用。
- （9）其他费用：未在上述项目中明确列出，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方无需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的，届时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难度等因素另行确定发包方是否需要给付承包方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1)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2)工程的具体特点和要求，依据相关的专业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3)检验活动应包括对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以及完成的工程实体进行检测，以验证其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承包方提供。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承包人应在签署验收证书后三日内清理现场并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施工现场，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导致的额外成本、发包方因工程未能按时使用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其他因工程不交不验而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等情况）。由于发包方原因，应当验收而拖延验收超过 30 日的，承包方有权按照 5000 元/日要求发包方支付保管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修期

1、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3 年。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5%，一年一付，分三次付清。

2、保修责任

(1)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保修责任书执行。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但因承包人未履行保修责任导致保修期满后，质量问题仍未能解决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以超出质保期为由抗辩不承担保修义务。

(3)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未被发现或质量问题尚不明显，但质保期后问题显现，如属施工工艺、材料、施工方法等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义务，承包人对质量的责任不因质保期满而免除，承包人拒绝维修的，按照质保期内未能修复的相关约定处理。

(4) 承包人经发包人通知不及时进场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直接选定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应按照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如同一工程项目维修 3 次后再次发生质量问题，相应工程质保期自最后一次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 7 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以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1)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3)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 (4) 于每月底前_ 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 (5)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2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 3, 411, 714. 69 元)。
- 2. 关于进度款、尾款的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方的责任

-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5% 偿付逾期违约金。修复或返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 5% 偿付逾期违约金。
- (3)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擅自隐蔽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如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前述(2)条承担延误工期的逾期违约金。
- (4)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问题，材料设备质量或制作、安装质量问题，施工问题、知识产权问题等)导致任何第三方要求发包人导致发包人或被责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必须妥善解决并赔偿第三方损失。若承包人不赔偿损失的，发包人可代为赔偿。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的前述证明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费用。
- (5) 承包人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6)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 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 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 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 按合同总价的 5% 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因政策及政府部门判定为违建需要拆除或者改动, 承包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施工, 该部分工程量需按实计量结算。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 4 份, 其中发包方执 2 份, 承包方执 2 份。

发包方: 深圳市嘉之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家华

承包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DR880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路 999 号坂田商业广场 A 栋 C1702-1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099903351 电 话: 0755-28680588

传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国际中心支行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000432203269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业绩 2、元亨第花园 4 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的元亨第花园 4 栋项目，经评审决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叁角整（¥30923679.30 元），中标工期 517 个日历天，中标项目经理张灿杰，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7 日内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工程编码: 新

合同编码: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 4 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
面(土名)

发 包 人: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元亨第花园 4 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 4 栋。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22-04-01-24864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元亨第花园 4 栋（22 层），总建筑面积为 9199.02 平方米。均为剪力墙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由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门窗、屋面、水电消防电梯安装，不包含户内及前室精装。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详

见附件五），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叁角整
(¥30923679.3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
(¥1546183.97)；

(2)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元贰角整
(¥8658630.20)；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灿杰（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6773/粤建安B（2021）0118652，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博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 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市晋德置业有
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日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源彪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22MA4U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

K8WOM

513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区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东山路 26 号水映山花园（一期） 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商业 2 楼 B1 层 01 商业

邮政编码：516100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李日成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6637306

电 话：0755-28680588

传 真：/

传 真：0755-28680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48562700@qq.com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80020000009256750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9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4栋

验收日期： 2015年8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4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建筑面积	9173.10m²	工程造价	3092.3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40604010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7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部			监督编号	HZZJ-BL2024105号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省渝鑫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伟航
副组长	赵敏
组员	李伟航、肖磊、张代合、赵敏、蔡佩余、张灿杰、林辉、蔡晓平、林漫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航	李伟航、肖磊、张代合、赵敏、蔡佩余、张灿杰、林辉、蔡晓平、林漫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伟航	李伟航、肖磊、张代合、赵敏、蔡佩余、张灿杰、林辉、蔡晓平、林漫津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航	李伟航、肖磊、张代合、赵敏、蔡佩余、张灿杰、林辉、蔡晓平、林漫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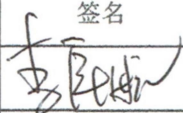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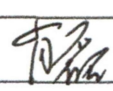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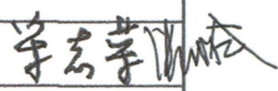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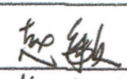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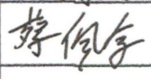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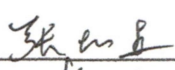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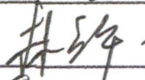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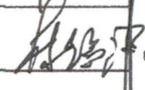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____1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8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1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9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6____项
屋面	合格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5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	合格	____1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共 ____7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7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____9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共 ____7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共 ____12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9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3_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合格	____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24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9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5____项
电梯	合格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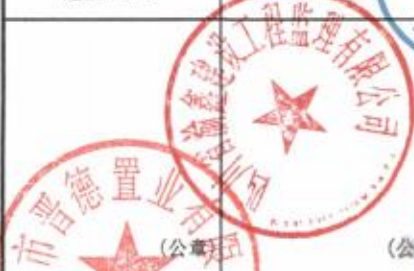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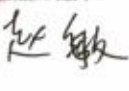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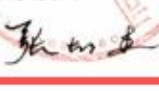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航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肖磊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5	宋志荣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赵敏	四川省渝鑫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8					
9					
10	张灿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技术负责人		
12			质量员		
13			施工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工程资料完整、齐全、有效,经各方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063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6月04日至2025年08月0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4栋		项目负责人	张灿杰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3092.367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51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6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7日	实际工期	42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		2025年8月7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AC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业绩 3、元亨第花园二期 7 栋（25 层）

中标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的元亨第花园二期 7 栋(25 层)项目，经评审决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零伍拾捌元柒角伍分（¥26184058.75 元），中标工期 519 个日历天，中标项目经理张灿杰，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7 日内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码：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二期7栋(25层)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
面(土名)

发 包 人：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元亨第花园二期 7 栋(25 层)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二期 7 栋(25 层)。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
(土名)。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22-04-01-24864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元亨第花园二期 7 栋(25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797.55 平方米。均为剪力墙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由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主体结构、门窗、屋面、水电消防电梯安装，不包含户内及前室精装。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五），并满足

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零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分 (¥26184058.7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玖仟贰佰零贰元玖角肆分
分 (¥1309202.94)；

(2)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肆角伍分
(¥7331536.45)；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灿杰（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6773/粤建安B（2021）0118652，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博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 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市晋德置业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日成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源彪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22MA4UQ

K8WOM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

513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区
东山路 26 号水映山花园（一期）

商业 2 楼 B1 层 01 商业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516100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李日成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6637306

电 话：0755-28680588

传 真：/

传 真：0755-28680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48562700@qq.com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80020000009256750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93

2、企业履约评价

企业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优	2025.8.31
2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元亨第花园 4 栋	优	2025.8.7
3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健康楼北侧停车场院容院貌综合整治项目	优	2026.4.17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2、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履约 1、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郭江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64.9975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13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			
备注:					

履约 2、元亨第花园 4 栋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6月04日至2025年08月0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4栋		项目负责人	张灿杰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3092.367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51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6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7日	实际工期	42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		2025 年 8 月 7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					
备注:					

履约 3、健康楼北侧停车场院容院貌综合整治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健康楼北侧停车场院容院貌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迁迁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59.5371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实际工期	14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5		2026 年 4 月 17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5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